桐庐县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ZLZF-TL2025GK-003**）

采购单位 ： [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javascript:void(0);" \t "_self" \o "桐庐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庐县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9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LZF-TL2025GK-003

**项目名称：桐庐县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桐庐县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4月29日09点0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2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

地 址：桐庐县滨江大厦10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锋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55711272

质疑联系人：张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567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城南街道环城南路598号光典大厦2502-2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菁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107174

质疑联系人：金伟城

质疑联系方式：158888125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桐庐县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桐庐县城南街道环城南路598号光典大厦2502-2；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叶菁静18368107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发布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43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代理费收取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账号: 1047200000030347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22MA2B05EU9C  开户行：华夏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5.1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4.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4.5.1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16.1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27.预付款**

27.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防治范围和工作内容**

1.对县城内90座小型水库和272座万方以上山塘的蚁患区和蚁源区的情况进行普查，根据普查结果对10座小型水库和10座山塘分类别通过埋设诱杀装置、撒药等措施灭治存在的白蚁和预防对坝体造成的危害。

2.预计在4-6月、9-11月份左右各进行不少于一次白蚁普查和维护施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3.普查结果以及实施方案形成文本报送采购人审查。

**二、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型和规模**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 **备注** |
| **一** | **蚁害普查** |  |  |  | **全面排查** |
| 1 | 小（1）型水库 | 普查 | 15座 |  | 检查范围为蚁患区和蚁源区 |  |
| 2 | 小（2）型水库 | 普查 | 75座 |  | 检查范围为蚁患区和蚁源区 |  |
| 3 | 山塘 | 普查 | 272座 |  | 检查范围为蚁患区和蚁源区 |  |
| **二** | **蚁害防治** |  |  |  | **全面预防** |  |
| 1 | 小型水库 | 综合预防 | 10座 | 15000m2 |  |  |
| 2 | 山塘 | 综合预防 | 10座 | 8000m2 |  |  |

注：

1.合村乡天子凹水库、马鞍水库、麻溪水库，分水镇双坑水库，富春江镇关里水库、龙门水库、白云源水库、新合乡彩坞水库等8座水库为混凝土坝体；

2.钟山乡天井潭水库、横村镇白云大坑水库、江南镇遮风潭水库堆砌石坝体、瑶琳镇白塔岭水库为堆砌石坝体。

**表1、表2中小型水库和山塘属于水源地或取水口位置，承担供水任务的，使用药物需符合饮用水标准用量，且提前报送采购人审查。**

**表1、小型水库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所在乡镇街道** | **工程规模** | **总库容（万方）** |
| 1 | 剪溪坞水库 | 城南街道 | 小（1）型 | 164.5 |
| 2 | 溪旁水库 | 小（1）型 | 103.5 |
| 3 | 剪二水库 | 小（2）型 | 70.46 |
| 4 | 小青龙水库 | 小（2）型 | 21.7 |
| 5 | 周家垅水库 | 小（2）型 | 17.2 |
| 6 | 徐塘水库 | 小（2）型 | 16.6 |
| 7 | 伍塘湾水库 | 小（2）型 | 14.89 |
| 8 | 里包水库 | 桐君街道 | 小（2）型 | 99.3 |
| 9 | 舒坑水库 | 小（2）型 | 27.6 |
| 10 | 过路丘水库 | 小（2）型 | 20.8 |
| 11 | 东湾水库 | 小（2）型 | 16.6 |
| 12 | 松香坞水库 | 凤川街道 | 小（2）型 | 40.9 |
| 13 | 下坞源水库 | 小（2）型 | 12.1 |
| 14 | 合岭水库 | 旧县街道 | 小（1）型 | 194 |
| 15 | 娘岭坞水库 | 小（2）型 | 43.7 |
| 16 | 寺坞坑水库 | 小（2）型 | 31.13 |
| 17 | 西坞水库 | 分水镇 | 小（1）型 | 100.5 |
| 18 | 生田垄水库 | 小（2）型 | 73.89 |
| 19 | 新田畈水库 | 小（2）型 | 30.6 |
| 20 | 后生坞水库 | 小（2）型 | 39.3 |
| 21 | 大塘坞水库 | 小（2）型 | 22.9 |
| 22 | 芦竹塘水库 | 小（2）型 | 16.6 |
| 23 | 桐坑坞水库 | 小（2）型 | 20.79 |
| 24 | 老坞水库 | 小（2）型 | 20.45 |
| 25 | 中道坞水库 | 小（2）型 | 40.81 |
| 26 | 金毛坞水库 | 小（2）型 | 14.35 |
| 27 | 上部股水库 | 小（2）型 | 11.8 |
| 28 | 双坑水库 | 小（2）型 | 35.79 |
| 29 | 小松源水库 | 百江镇 | 小（1）型 | 168.77 |
| 30 | 奇源水库 | 小（1）型 | 150.41 |
| 31 | 六坑水库 | 小（2）型 | 19.02 |
| 32 | 矮坞水库 | 小（2）型 | 16.3 |
| 33 | 双坞水库 | 小（2）型 | 84.5 |
| 34 | 麻溪水库 | 合村乡 | 小（1）型 | 215.6 |
| 35 | 天子凹水库 | 小（1）型 | 169 |
| 36 | 马鞍水库 | 小（1）型 | 152 |
| 37 | 麻境水库 | 小（2）型 | 16.32 |
| 38 | 坞口水库 | 瑶琳镇 | 小（1）型 | 480.1 |
| 39 | 白塔岭水库 | 小（1）型 | 183.5 |
| 40 | 大湾里水库 | 小（2）型 | 13.38 |
| 41 | 丘坞水库 | 小（2）型 | 12.1 |
| 42 | 直坞水库 | 小（2）型 | 14.58 |
| 43 | 大官塘水库 | 小（2）型 | 50.8 |
| 44 | 盘龙石水库 | 小（2）型 | 39.59 |
| 45 | 樟岭坞水库 | 小（2）型 | 14.99 |
| 46 | 冷坞水库 | 小（2）型 | 56.26 |
| 47 | 王洋坞水库 | 小（2）型 | 10.2 |
| 48 | 阿叉坞水库 | 小（2）型 | 10.18 |
| 49 | 官塘头水库 | 小（2）型 | 45.1 |
| 50 | 白云大坑水库 | 横村镇 | 小（1）型 | 256.04 |
| 51 | 浪村畈水库 | 小（2）型 | 97.07 |
| 52 | 闸口水库 | 小（2）型 | 89.52 |
| 53 | 上堰水库 | 小（2）型 | 25.19 |
| 54 | 江家弄水库 | 小（2）型 | 33.98 |
| 55 | 云和畈水库 | 小（2）型 | 20.45 |
| 56 | 上塘大坑水库 | 小（2）型 | 21.36 |
| 57 | 滴水坑水库 | 小（2）型 | 39 |
| 58 | 象鼻岭水库 | 小（2）型 | 41.52 |
| 59 | 罗堂山水库 | 小（2）型 | 13.49 |
| 60 | 大庄里水库 | 小（2）型 | 39.4 |
| 61 | 湾下水库 | 小（2）型 | 26.63 |
| 62 | 里柴水库 | 小（2）型 | 48.07 |
| 63 | 陈家山水库 | 小（2）型 | 20.2 |
| 64 | 塘丘水库 | 小（2）型 | 13.53 |
| 65 | 双义塘水库 | 小（2）型 | 13.95 |
| 66 | 寺坞水库 | 钟山乡 | 小（1）型 | 101.43 |
| 67 | 塘湾水库 | 小（2）型 | 16.3 |
| 68 | 石坞坑水库 | 小（2）型 | 86.18 |
| 69 | 林塘水库 | 小（2）型 | 48.83 |
| 70 | 天井潭水库 | 小（2）型 | 10.79 |
| 71 | 静林寺水库 | 小（2）型 | 79.04 |
| 72 | 后坑坞水库 | 莪山畲族乡 | 小（2）型 | 10.6 |
| 73 | 申阴寺水库 | 小（2）型 | 47.68 |
| 74 | 山阴坞水库 | 小（2）型 | 13 |
| 75 | 白云源水库 | 富春江镇 | 小（1）型 | 313 |
| 76 | 龙门水库 | 小（1）型 | 143.3 |
| 77 | 大令塘水库 | 小（2）型 | 20.64 |
| 78 | 钟山寺水库 | 小（2）型 | 12.4 |
| 79 | 深塘水库 | 小（2）型 | 20.7 |
| 80 | 关里水库 | 小（2）型 | 47.3 |
| 81 | 深塘弄水库 | 江南镇 | 小（2）型 | 21.3 |
| 82 | 钳口庙水库 | 小（2）型 | 57.16 |
| 83 | 遮风潭水库 | 小（2）型 | 27.97 |
| 84 | 黄坪坞水库 | 小（2）型 | 18.45 |
| 85 | 大坞桥水库 | 小（2）型 | 35.3 |
| 86 | 小水顶水库 | 小（2）型 | 10.11 |
| 87 | 下轮坞水库 | 小（2）型 | 48 |
| 88 | 新民塘水库 | 小（2）型 | 30.34 |
| 89 | 彩坞水库 | 新合乡 | 小（2）型 | 28.43 |
| 90 | 田青舍水库 | 小（2）型 | 10.34 |

**表2、山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山塘名称** | **山塘类型** | **所在位置** | **总容积（万方）** |
| 1 | 朱门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百江村 | 8.6 |
| 2 | 朱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百江村 | 4.4 |
| 3 | 小朱门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百江村 | 2.6 |
| 4 | 小东辉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东辉村 | 6.63 |
| 5 | 明坑源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郭村村 | 5.3 |
| 6 | 仰家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后河村 | 2 |
| 7 | 孙家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金塘坞村 | 6.7 |
| 8 | 由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百江镇乐明村 | 8 |
| 9 | 罗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乐明村 | 3.96 |
| 10 | 小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乐明村 | 1.91 |
| 11 | 里桐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联盟村 | 1.64 |
| 12 | 安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联盟村 | 1.1 |
| 13 | 邵平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联盟村 | 1.1 |
| 14 | 百古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罗山村 | 6 |
| 15 | 小石溪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罗山村 | 1.5 |
| 16 | 塘边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百江镇罗山村 | 1.1 |
| 17 | 钱家山塘 | 高坝山塘 | 百江镇钱家村 | 7.5 |
| 18 | 志明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百江镇松村村 | 1.17 |
| 19 | 净坞山塘 | 高坝山塘 | 百江镇苎坑村 | 1.22 |
| 20 | 岩坞口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东兴村 | 9.5 |
| 21 | 聂家垅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东兴村 | 1.5 |
| 22 | 苦子山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金东村 | 6.5 |
| 23 | 双家塘山塘 | 屋顶山塘 | 城南街道金东村 | 2.4 |
| 24 | 黄榔头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金东村 | 2 |
| 25 | 塘湾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金东村 | 2 |
| 26 | 林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金联村 | 6.5 |
| 27 | 孙西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金牛村 | 2.9 |
| 28 | 泉井塘山塘 | 屋顶山塘 | 城南街道金牛村 | 2.67 |
| 29 | 龙头坞山塘 | 高坝山塘 | 城南街道金牛村 | 2.66 |
| 30 | 石灰垅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金牛村 | 2.45 |
| 31 | 石景源山塘 | 高坝山塘 | 城南街道金牛村 | 2 |
| 32 | 螺尖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金牛村 | 1.2 |
| 33 | 海沙塘山塘 | 屋顶山塘 | 城南街道金溪村 | 1.11 |
| 34 | 徐家垅山塘 | 屋顶山塘 | 城南街道金中村 | 9.7 |
| 35 | 金钩形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金中村 | 5.3 |
| 36 | 黄蛇形山塘 | 屋顶山塘 | 城南街道金中村 | 5.08 |
| 37 | 庙湾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金中村 | 4.6 |
| 38 | 坞里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金中村 | 2.8 |
| 39 | 仙牛脚山塘 | 屋顶山塘 | 城南街道仁智村 | 2.8 |
| 40 | 井山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湾里村 | 3.2 |
| 41 | 下首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湾里村 | 2.05 |
| 42 | 牧牛墩山塘 | 普通山塘 | 城南街道湾里村 | 1.5 |
| 43 | 莪山村西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莪山乡莪山村 | 1.27 |
| 44 | 龙峰村岭脚山塘 | 高坝山塘 | 莪山乡龙峰村 | 6.5 |
| 45 | 塘田山塘 | 普通山塘 | 莪山乡龙峰村 | 2.52 |
| 46 | 老虎洞山塘 | 普通山塘 | 莪山乡龙峰村 | 1.5 |
| 47 | 钓台山山塘 | 高坝山塘 | 莪山乡沈冠村 | 7.87 |
| 48 | 和尚坞山塘 | 高坝山塘 | 莪山乡沈冠村 | 7.5 |
| 49 | 野家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莪山乡沈冠村 | 2 |
| 50 | 外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莪山乡塘联村 | 3.77 |
| 51 | 东卜塘山塘 | 高坝山塘 | 莪山乡新丰村 | 1.88 |
| 52 | 洋坞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莪山乡新丰村 | 1.1 |
| 53 | 上畈山塘 | 高坝山塘 | 莪山乡中门村 | 4.84 |
| 54 | 后头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百岁坊村 | 5 |
| 55 | 百岁坊村塘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百岁坊村 | 1.6 |
| 56 | 百岁坊村西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百岁坊村 | 1.05 |
| 57 | 王坞坑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保安村 | 8 |
| 58 | 保安村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保安村 | 1 |
| 59 | 姜狮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朝阳村 | 9.77 |
| 60 | 珠洞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朝阳村 | 1.08 |
| 61 | 牛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朝阳村 | 1 |
| 62 | 明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大路村 | 2.5 |
| 63 | 梨树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大路村 | 2.2 |
| 64 | 三塘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东溪村 | 7.4 |
| 65 | 上塘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东溪村 | 5 |
| 66 | 蒋姑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东溪村 | 1.5 |
| 67 | 东溪村垅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东溪村 | 1.5 |
| 68 | 大塘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东溪村 | 1 |
| 69 | 富源村张家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富源村 | 3.68 |
| 70 | 百脚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富源村 | 1.67 |
| 71 | 卢旧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富源村 | 1.28 |
| 72 | 柏剪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富源村 | 1 |
| 73 | 石壁头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高联村 | 1 |
| 74 | 后岩村大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后岩村 | 2.24 |
| 75 | 虹桥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里湖村 | 3.2 |
| 76 | 张家湾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桥东村 | 1.49 |
| 77 | 苗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儒桥村 | 5.3 |
| 78 | 前岩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儒桥村 | 3.2 |
| 79 | 道场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三合村 | 6 |
| 80 | 田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三合村 | 5.32 |
| 81 | 七道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三合村 | 1 |
| 82 | 官塘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三槐村 | 7 |
| 83 | 东溪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三槐村 | 3.5 |
| 84 | 三亩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三槐村 | 1.5 |
| 85 | 大樟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三溪村 | 2.46 |
| 86 | 五仓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三溪村 | 1.3 |
| 87 | 鸡头岭脚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三溪村 | 1.1 |
| 88 | 金家村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盛村村 | 2 |
| 89 | 梅小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盛村村 | 1 |
| 90 | 马岭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太平村 | 8.5 |
| 91 | 烂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太平村 | 1.97 |
| 92 | 直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太平村 | 1.75 |
| 93 | 官山脚山塘 | 高坝山塘 | 分水镇塘源村 | 5.7 |
| 94 | 格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塘源村 | 1.5 |
| 95 | 红明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塘源村 | 1.45 |
| 96 | 塘源村大塘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塘源村 | 1.2 |
| 97 | 菩萨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塘源村 | 1.2 |
| 98 | 下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天英村 | 2.5 |
| 99 | 天英村牛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天英村 | 1.2 |
| 100 | 外范村大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外范村 | 2.12 |
| 101 | 白云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外范村 | 1.2 |
| 102 | 陈塘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小源村 | 1.5 |
| 103 | 茗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小源村 | 1 |
| 104 | 小源村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小源村 | 1 |
| 105 | 川门潭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新龙村 | 9.49 |
| 106 | 小塘坞下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新龙村 | 5.5 |
| 107 | 沙塘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新龙村 | 3 |
| 108 | 小塘坞上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新龙村 | 2 |
| 109 | 新龙村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新龙村 | 1 |
| 110 | 仁山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徐桥村 | 3.5 |
| 111 | 何宅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分水镇砖山村 | 1.4 |
| 112 | 砖山村牛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分水镇砖山村 | 1.31 |
| 113 | 徐家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凤川街道翙岗村 | 6 |
| 114 | 西庄村大湾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凤川街道西庄村 | 3.1 |
| 115 | 桃岭山塘 | 普通山塘 | 凤川街道潇源村 | 3.54 |
| 116 | 姚坞塘山塘 | 屋顶山塘 | 凤川街道岩桥村 | 4 |
| 117 | 横家山塘 | 高坝山塘 | 富春江镇大庄村 | 1.47 |
| 118 | 罗塘山塘 | 屋顶山塘 | 富春江镇横山村 | 2 |
| 119 | 横垅山塘 | 普通山塘 | 富春江镇横山村 | 1.2 |
| 120 | 上畈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富春江镇金家村 | 1.1 |
| 121 | 盆塘坞山塘 | 高坝山塘 | 富春江镇里董村 | 6.4 |
| 122 | 陈坑山塘 | 高坝山塘 | 富春江镇茆坪村 | 3 |
| 123 | 洋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富春江镇上泗村 | 3.2 |
| 124 | 潮田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富春江镇象山桥村 | 2 |
| 125 | 象山桥村罗家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富春江镇象山桥村 | 1.3 |
| 126 | 东岗坞山塘 | 高坝山塘 | 富春江镇孝门村 | 8.67 |
| 127 | 坯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富春江镇孝门村 | 1.2 |
| 128 | 孝门村岭脚山塘 | 普通山塘 | 富春江镇孝门村 | 1 |
| 129 | 考坑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富春江镇俞赵村 | 4.2 |
| 130 | 俞赵村大坞山塘 | 高坝山塘 | 富春江镇俞赵村 | 1.5 |
| 131 | 东施龙山塘 | 普通山塘 | 富春江镇芝厦村 | 4.7 |
| 132 | 梅花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富春江镇芝厦村 | 3 |
| 133 | 牛背脊山塘 | 普通山塘 | 富春江镇芝厦村 | 3 |
| 134 | 松树尖山塘 | 高坝山塘 | 合村乡高凉亭村 | 7.07 |
| 135 | 左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合村乡合村村 | 1.29 |
| 136 | 水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合村乡合村村 | 1.27 |
| 137 | 大琅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合村乡合村村 | 1 |
| 138 | 后溪村大塘山塘 | 屋顶山塘 | 合村乡后溪村 | 2.08 |
| 139 | 殿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合村乡岭源村 | 2.78 |
| 140 | 全坑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合村乡岭源村 | 1.73 |
| 141 | 正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合村乡岭源村 | 1 |
| 142 | 火路口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白云村 | 4 |
| 143 | 石造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白云村 | 1.4 |
| 144 | 东南村杨田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东南村 | 3.6 |
| 145 | 七亩畈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东南村 | 1.85 |
| 146 | 郎家岭1号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东南村 | 1.4 |
| 147 | 郎家岭2号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东南村 | 1.2 |
| 148 | 治垅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东南村 | 1 |
| 149 | 蒋坞垅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杜预村 | 1.6 |
| 150 | 深坞弄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杜预村 | 1.5 |
| 151 | 洪水孔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方埠村 | 5.24 |
| 152 | 庙弄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方埠村 | 1.01 |
| 153 | 水碓丘山塘 | 高坝山塘 | 横村镇凤联村 | 5.62 |
| 154 | 高塘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凤联村 | 4.29 |
| 155 | 凤联村裤裆丘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凤联村 | 3 |
| 156 | 西华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凤联村 | 3 |
| 157 | 茭白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凤联村 | 2.58 |
| 158 | 卸高岭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凤联村 | 1.49 |
| 159 | 榨坞垅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横村村 | 7 |
| 160 | 毛立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横村村 | 5 |
| 161 | 横村村朱家垅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横村村 | 3 |
| 162 | 爱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横村村 | 1.45 |
| 163 | 后岭村裤裆丘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后岭村 | 6 |
| 164 | 喻家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后岭村 | 4 |
| 165 | 麻里土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后岭村 | 1 |
| 166 | 荒田岭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华凤村 | 4.14 |
| 167 | 枫青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华凤村 | 2 |
| 168 | 六谷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华凤村 | 1.95 |
| 169 | 孙家弄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华凤村 | 1.2 |
| 170 | 万重岭山塘 | 高坝山塘 | 横村镇九岭村 | 8.04 |
| 171 | 大塘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九岭村 | 2.6 |
| 172 | 干田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九岭村 | 2.1 |
| 173 | 业担弄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九岭村 | 1.1 |
| 174 | 龙梅岭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龙伏村 | 2.6 |
| 175 | 金家弄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上塘村 | 8.4 |
| 176 | 高门山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上塘村 | 3.54 |
| 177 | 碗丘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上塘村 | 2.4 |
| 178 | 叶母坑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胜峰村 | 8 |
| 179 | 宋岭上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双溪村 | 4.25 |
| 180 | 杨田弄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双溪村 | 4.2 |
| 181 | 坞源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双溪村 | 2.41 |
| 182 | 高山门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双溪村 | 2.2 |
| 183 | 关吊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孙家村 | 1.8 |
| 184 | 孙家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孙家村 | 1.24 |
| 185 | 山毛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横村镇阳山畈村 | 3.5 |
| 186 | 新舍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元村村 | 8.5 |
| 187 | 文家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元村村 | 1.74 |
| 188 | 建坞垅山塘 | 普通山塘 | 横村镇宅里村 | 1.1 |
| 189 | 门前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江南镇荻浦村 | 2.2 |
| 190 | 大坑山塘 | 高坝山塘 | 江南镇凤鸣村 | 3.2 |
| 191 | 仙岭山塘 | 普通山塘 | 江南镇凤鸣村 | 1.9 |
| 192 | 东塘弄山塘 | 普通山塘 | 江南镇凤鸣村 | 1.6 |
| 193 | 荻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江南镇环溪村 | 1.6 |
| 194 | 金坪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江南镇环溪村 | 1.2 |
| 195 | 荷花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江南镇锦江村 | 2.28 |
| 196 | 石洞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江南镇青源村 | 1.35 |
| 197 | 下包塘山塘 | 屋顶山塘 | 江南镇石泉村 | 1 |
| 198 | 彰坞村新塘山塘 | 高坝山塘 | 江南镇彰坞村 | 7.68 |
| 199 | 朴基坞山塘 | 高坝山塘 | 江南镇彰坞村 | 6 |
| 200 | 井塘山塘 | 屋顶山塘 | 江南镇彰坞村 | 2 |
| 201 | 寺古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江南镇彰坞村 | 2 |
| 202 | 王家庄山塘 | 普通山塘 | 江南镇彰坞村 | 2 |
| 203 | 黄坞凹山塘 | 普通山塘 | 江南镇彰坞村 | 1.72 |
| 204 | 潘头湾山塘 | 屋顶山塘 | 旧县街道合岭村 | 3.5 |
| 205 | 大岭头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合岭村 | 1 |
| 206 | 湾塘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合岭村 | 1 |
| 207 | 大山寺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鸿儒村 | 1.5 |
| 208 | 望水岭山塘 | 屋顶山塘 | 旧县街道旧县村 | 9 |
| 209 | 旧县村垅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旧县村 | 1.1 |
| 210 | 业湾下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旧县村 | 1.1 |
| 211 | 寺坞坑小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旧县村 | 1 |
| 212 | 里畈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母岭村 | 5.4 |
| 213 | 母岭村大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母岭村 | 1.8 |
| 214 | 田湾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母岭村 | 1.5 |
| 215 | 母岭村落山岭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母岭村 | 1 |
| 216 | 烂田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旧县街道西武山村 | 1.5 |
| 217 | 浮桥埠村大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桐君街道浮桥埠村 | 1.8 |
| 218 | 苦山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桐君街道君山村 | 5.7 |
| 219 | 十亩畈山塘 | 普通山塘 | 桐君街道麻蓬村 | 5 |
| 220 | 蒋家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桐君街道洋塘 | 1.22 |
| 221 | 杜家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新合乡新合村 | 4.47 |
| 222 | 田毛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新合乡新四村 | 4 |
| 223 | 潘坞山塘 | 高坝山塘 | 瑶琳镇百岁村 | 4.5 |
| 224 | 毕浦村大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毕浦村 | 1.14 |
| 225 | 血树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瑶琳镇大山村 | 2.6 |
| 226 | 石门坎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大山村 | 1.93 |
| 227 | 高翔村罗家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高翔村 | 6 |
| 228 | 竹窠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高翔村 | 3.5 |
| 229 | 余家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高翔村 | 2.8 |
| 230 | 桃花岭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高翔村 | 1.8 |
| 231 | 龙舌头山塘 | 高坝山塘 | 瑶琳镇高翔村 | 1.3 |
| 232 | 洋坑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瑶琳镇何宋村 | 2.2 |
| 233 | 火仟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后浦村 | 1.3 |
| 234 | 志潘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皇甫村 | 1.7 |
| 235 | 皇甫村朱家垅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皇甫村 | 1.3 |
| 236 | 洪处龙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皇甫村 | 1.15 |
| 237 | 洞家坑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潘联村 | 5 |
| 238 | 小黄龙山塘 | 屋顶山塘 | 瑶琳镇潘联村 | 3.5 |
| 239 | 皂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琴溪村 | 7.7 |
| 240 | 岩上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琴溪村 | 5.47 |
| 241 | 丰家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琴溪村 | 3.5 |
| 242 | 上黄泥孔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琴溪村 | 2.2 |
| 243 | 七亩岭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琴溪村 | 2 |
| 244 | 琴溪村塘后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琴溪村 | 1.78 |
| 245 | 荒田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琴溪村 | 1.3 |
| 246 | 琴溪村大塘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琴溪村 | 1.2 |
| 247 | 仙清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舒家村 | 2.5 |
| 248 | 徐桐坞山塘 | 屋顶山塘 | 瑶琳镇舒家村 | 2.4 |
| 249 | 寺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桃源村 | 3.47 |
| 250 | 里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桃源村 | 1.4 |
| 251 | 塘里山塘 | 屋顶山塘 | 瑶琳镇文源村 | 7 |
| 252 | 文源村碧岭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文源村 | 4 |
| 253 | 万坑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永安村 | 1.9 |
| 254 | 备战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永安村 | 1 |
| 255 | 元川村碧岭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元川村 | 4.44 |
| 256 | 泥家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元川村 | 3.12 |
| 257 | 马坞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元川村 | 2.5 |
| 258 | 蒋家岭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元川村 | 2.4 |
| 259 | 大汶头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元川村 | 1.5 |
| 260 | 大山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元川村 | 1.17 |
| 261 | 石湾山塘 | 普通山塘 | 瑶琳镇元川村 | 1.03 |
| 262 | 海家坞山塘 | 高坝山塘 | 钟山乡歌舞村 | 2.44 |
| 263 | 小坞垅山塘 | 普通山塘 | 钟山乡陇西村 | 3.5 |
| 264 | 陇西村大湾里山塘 | 普通山塘 | 钟山乡陇西村 | 1.2 |
| 265 | 阴洞坑山塘 | 屋顶山塘 | 钟山乡仕厦村 | 5 |
| 266 | 洪山岭山塘 | 屋顶山塘 | 钟山乡仕厦村 | 4.5 |
| 267 | 小坞岗头山塘 | 普通山塘 | 钟山乡魏丰村 | 2.18 |
| 268 | 陈坞山塘 | 高坝山塘 | 钟山乡夏塘村 | 3 |
| 269 | 元子庵山塘 | 普通山塘 | 钟山乡中一村 | 2.95 |
| 270 | 青丰大塘山塘 | 普通山塘 | 钟山乡中一村 | 1.5 |
| 271 | 杨湾山塘 | 屋顶山塘 | 钟山乡钟山村 | 2.1 |
| 272 | 五步山山塘 | 屋顶山塘 | 钟山乡钟山村 | 1.71 |

**三、实施要求**

预防维护期间应根据白蚁生长特性，及时进行检查有无白蚁孳生情况，补充防治药物、埋设诱杀包、喷施灭蚁粉剂等防治措施、设施等。检查维护次数不得少于2次，白蚁活动高发其时间段4-6月、9-11月两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不得少于1次。确保无白蚁孳生繁殖。

**四、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

本项目白蚁防治作业应符合现行各种规范、规程、规章及根据国务院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31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2、维护期目标和任务：

（1）维护期目标：坚持 “先治理，后预防，防治结合，科学管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有害生物防治方针，制定科学的治理、防范措施，有效阻隔白蚁对大坝的侵蚀危害。

（2）维护期要求：通过维护施工后控制山塘水库的蚁患区和蚁源区内基本无蚁害。

（3）工作要求：加强部门配合，落实防治责任。按照相关要求，负责白蚁防治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并对防治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和督办，有效推进防治工作。

（4）灭治要求：维护过程中发现某座水库或山塘白蚁危害较为严重的，需要通过人工挖巢、直眼灌药、药物隔离等手段除治的，应将该座山塘、水库白蚁危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经业主单位同意制定相应的防治方案经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场开展除治做工。

（5）其他要求：出现紧急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派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排除白蚁险情。

3、灭治方案：

在白蚁预防维护成果基础上，在预防维护期间若发现部分山塘、水库白蚁危害十分严重，需要通过增加工程量使用其他防治措施进行白蚁灭治的，根据山塘、水库的白蚁危害程度，在预防维护施工完成后的一周内内拟定白蚁灭治计划方案，承包人需就山塘、水库的白蚁危害情况，编制具体的灭治方案，整编后报采购人审核。灭治方案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说明灭治拟采用的方法、时间，采用挖巢方式的，需说明回填方式的回填要求；采用药物的，需说明拟采用的药物名称；拟采用其他方式的，说明其特点及对工程、环境的影响。需符合杭州市《堤坝白蚁防治管理规范》（DB3301/T0204—2017）中的相关规定。

（1）采用挖巢方式清除蚁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主要针对巢穴分布较密、危害较大，或蚁巢位于表层，埋深较浅的，蚁巢挖除后，必须妥善进行回填，回填工作需符合水利工程相关坝体土方填筑规范要求。

（2）采用药物灭杀方式处理的，需采用低毒、对人畜无害的药物，并采用取安全、可靠、有效的放置方式。白蚁防治使用药物及用量标准应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国生效时间2004年11月11日）》和《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口滴滴涕、氯丹、灭蚁灵和六氯苯的公告”的通知》（全蚁〔2009〕9号）等相关规定。严禁使用高残留、剧毒等对环境、地下水存在污染的药物。

（3）采用生物防治方式的，应采用可靠、有效的白蚁天敌，严禁引入易造成生态破坏的，影响当地生态物种平衡的生物。

（4）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的，需在白蚁防治方案中说明。

4、其他要求：

（1）出现紧急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派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排除白蚁险情。

（2）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同时必须给该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提供保险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验收**

1、11月15日前承包人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检查。

2、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验收时应无白蚁活动迹象，各项资料齐全，需具备的资料为：防治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白蚁危害情况、防治目标、防治内容、防治方法、施工进度安排和完成情况、防治效果验收标准和达到的质量水平、白蚁防治合同、白蚁防治图片等。

3、对验收不通过的，承包人应调整维护方案，须在一个月内立即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

**六、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

**七、合同履约要求**

▲1.本项目要求作业人员不得少于9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配足，并将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2.白蚁防治实施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人员、场地、机构设备的或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3.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如果承包人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超过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4.承包人使用药剂影响水体安全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报相关单位追究其责任。

**八、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金额60%作为预付款；合同到期经采购人通过合同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得分** | **打分方法** |
| 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水利白蚁防治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意见（三者缺一不可）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  没有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1. 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须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及开标日前3个月中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1分 | 客观分 |
| 4 | 设备及车辆保障 | （1）针对本项目配备白蚁探测仪的，每台得2分，最高得6分。  **注：自有的需提供相关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涵盖项目服务期）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提供以上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的要求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配备白蚁防治巡查汽车的（中标后车身喷涂或贴有“白蚁防治”字样标识），每辆得2分，最高得6分。  **注：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要求发票抬头、行驶证所有人与供应商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涵盖项目服务期）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年检过期的车辆不计分，提供以上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的要求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客观分 |
| 5 | 对本项目现状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需治理及维护范围的现状分析，治理必要性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①了解程度深入，完全与治理区块实际情况符合的得8分；  ②了解程度基本与治理区块情况符合的得5分；  ③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全面到位的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6 | 项目总体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的把握情况综合评定（主要包括总体思路、排查方式、排查进度、排查成果准确性、白蚁治理技术、巡查方案等）：  ①提出技术路线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具体阐述了整个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效果、成果及验收的得15分；  ②提出技术路线较准确、方法基本可行，提出的主要工作内容较全面、框架较完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10分；  ③技术路线和方法表述一般，泛泛而谈的得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主观分 |
| 7 | 重难点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中对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技术分析是否全面，提出的相应解决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①对本项目实施难点、要点了解深入，论述完整，重点突出，解决方案极其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②对本项目实施难点、要点了解欠深入，论述及解决方案、可操作基本到位的得5分；  ③对本项目实施难点、要点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清晰，或解决方案不合理的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8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  ②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4分；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9 | 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期间对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安全措施内容详细、切合实际，能够有效保障人员安全的得3分；  ②内容较合理、较实际的得2分；  ③考虑不充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安全措施内容详细、切合实际，能够有效保障周围环境安全的得3分；  ②内容较合理、较实际的得2分；  ③考虑不充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程度、服务承诺、服务力量），对采购人的问题能否及时、有效的提出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及时有效地解决对采购人的问题的得4分；  ②服务方案基本能解决对采购人的问题的得2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对采购人的问题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11 | 应急方案 | 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对自然灾害及配合特殊项目有应急预案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应急预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的得3分；  ③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2 | 价格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价格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1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7.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7.3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1.7.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乙方项目代表: )，负责与甲方(甲方联系人: )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1.7.5其它:/。(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1.8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8.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1.8.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1.8.3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1.8.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8.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

**1.9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9.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0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履约保证金：/ |
| 1.5.1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金额60%作为预付款； |
| 1.5.2 | / |
| 1.5.3 | 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 1.6.2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金额60%作为预付款；合同到期经采购人通过合同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
| 1.7.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 |
| 1.7.2 | 桐庐县。 |
| 1.7.3 | 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9.7 | / |
| 2.0.1 | 甲方所在地。 |
| 2.0.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和收益归采购人所有。 |
| 2.5 | 详见1.5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15日内；15日内 |
| 2.15.1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
| 2.15.3 | 按相关标准进行。 |
| 2.19 | 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由代理机构移交各部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型和规模**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 **单价** | **合计** |
| **一** | **蚁害普查** |  |  |  |  |  |
| 1 | 小（1）型水库 | 普查 | 15座 |  |  |  |  |
| 2 | 小（2）型水库 | 普查 | 75座 |  |  |  |  |
| 3 | 山塘 | 普查 | 272座 |  |  |  |  |
| **二** | **蚁害防治** |  |  |  |  |  |  |
| 1 | 小型水库 | 综合预防 | 10座 | 15000m2 |  |  |  |
| 2 | 山塘 | 综合预防 | 10座 | 8000m2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桐庐县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